**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舟**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40号）、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新财行〔2015〕335号、新财行〔2019〕28号、新财行〔2019〕90号、新财行〔2019〕91号、新财行〔2021〕72号文件进行立项，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拨付上级专项资金2024年村干部报酬、农村“三老”人员生活补助等基层组织建设补助经费13337.97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新财行〔2015〕335号文件精神，全县“三老”人员1060人，每人每月1045-1495元。村干部2020人，其中村两委正职318人，每人每月4180元；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每人每月3344元。村民小组长1263人，每人每月1000元。联户长11254人，每人每月50元，居民进班子106人，每人每月1344-2344元。年初预算投入资金13337.9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2805.5万元。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村干部、三老人员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保障基层村级组织顺利运转，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属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3个办公室：办公室、信息调研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组织三室、公务员管理室、干部管理室、干部培训室、档案室、老干部工作室、远程办、信息调研室、机关党建室。**  
**编制人数5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8人、工勤2人、参公13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数50人，其中：行政在职24人、工勤2人、参公14人、事业在职10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报酬补助项目依据新财行〔2015〕335号、新财行〔2019〕28号、新财行〔2019〕90号、新财行〔2019〕91号、新财行〔2021〕72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13337.97万元，为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3337.9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805.5万元，预算执行率9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依据新财行〔2021〕72号文件精神，全县“三老”人员1060人，每人每月1045-1495元。村干部2020人，其中村两委正职318人，每人每月4180元；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每人每月3344元。村民小组长1263人，每人每月1000元。联户长11254人，每人每月50元，居民进班子106人，每人每月1344-2344元。合计投入资金13337.97万元。保障村干部、三老人员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保障基层村级组织顺利运转，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2.阶段性目标**  
**年初我单位对全县“三老”人员、村干部、村民小组长人数进行统计审查，统计审查结束后将年初预算数报至地委组织部、县财政，由我单位自行制定发放方案，每月由我单位财务人员与县财政局对接，及时报送人员清单及银行卡号，资金审批手续结束后，打卡发放，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组织专人负责，保障资金按时足量发放至人员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杨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郭鹏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布都萨拉木、余俊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完成了组织部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保障了上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其生活水平，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层政权基础，有效促进了全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县社会面大局安全稳定。**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40号）、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新财行〔2015〕335号、新财行〔2019〕28号、新财行〔2019〕90号、新财行〔2019〕91号、新财行〔2021〕72号、新财行〔2021〕72号文件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本项目预算安排13337.97万元，实际支出12805.5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全县“三老”人员1060人，每人每月1045-1495元。村干部2020人，其中村两委正职318人，每人每月4180元；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每人每月3344元。村民小组长1263人，每人每月1000元。联户长11254人，每人每月50元，居民进班子106人，每人每月1344-2344元，合计发放12805.5万元报酬、补助。**  
**项目效益：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到村干部的生活压力，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使到村干部能安心扎根农村基层，提升村干部干事创业水平，夯实基层基础。**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4.68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40号）、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新财行〔2018〕351号、新财行〔2019〕28号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县“三老”人员1060人，每人每月1045-1495元。村干部2020人，其中村两委正职318人，每人每月4180元；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每人每月3344元。村民小组长1263人，每人每月1000元。联户长11254人，每人每月50元，居民进班子106人，每人每月1344-2344元。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村干部、三老人员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保障基层村级组织顺利运转，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全县“三老”人员1060人，每人每月1045-1495元。村干部2020人，其中村两委正职318人，每人每月4180元；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每人每月3344元。村民小组长1263人，每人每月1000元。联户长11254人，每人每月50元，居民进班子106人，每人每月1344-2344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三老”人员1060人、村干部2020人、其他两委副职干部1702人、村民小组长1263人、联户长11254人、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达到有效保障村干部、三老人员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保障基层村级组织顺利运转，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337.9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337.9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6.66%，量化率达8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村干部人数（人）、村民小组长人数（人）、联戸长人数（人）、居民进班子人数（人）、三老人员人数（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337.9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337.9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88分，得分率为99.4%。**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337.9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337.9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337.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805.5万元，预算执行率=（12805.7万元/13337.97万元）×100.0%=96%；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2.88分。偏差原因：最后一个月资金申请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部务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事项，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杨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郭鹏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布都萨拉木和余俊梅，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村干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0人，实际完成值为202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村民小组长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66人，实际完成值为126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联户长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4人，实际完成值为1125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居民进班子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实际完成值为10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三老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0人，实际完成值为106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4.8分。偏差原因：最后一个月资金申请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合计得9.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村干部报酬月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62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村民小组长月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0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联戸长月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5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居民进班子月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44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344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老人员月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95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495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基层村级组织顺利运转，不段夯实基层基础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村干部、三老人员补助项目预算13337.97万元，到位13337.97万元，实际支出1280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1%，偏差率4.1%，偏差原因：最后一个月资金申请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组织“三老”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发展情况通报会等，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生活困难的“三老”人员给予生产技术和生活帮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实行村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工作绩效公示公开制度，坚持“以绩取人”。通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对村级各项工作进行打分，作为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资金到位及工作安排的原因，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2.对“三老”人员动态管理可能不到位，未能及时调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导致补助资金未能精准发放。**  
**3.村干部存在学历偏低，年龄偏大等问题，影响队伍整体素质。**

**七、有关建议**

**1.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发放标准等，确保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同时，加强对村干部和“三老”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确保他们能够履行好职责和义务。**  
**3.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人员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确保补助对象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加强对认定流程的监督和审核，防治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比纳入补助范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